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羅志平
電話：(02)2312－6995
傳真：(02)2311－3620
電子信箱：marchkaku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農護字第1140072274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法規命令條文o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、其他事項說明pdf檔(3490300_72274發布令pdf檔_9.pdf、3490300_法規命令條文odf檔_9.odt、3490300_1140423-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_9.pdf)

裝

主旨：「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標準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以農護字第1140072274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線

二、本法規係屬臺美貿易協定第3章適用範圍，爰併附「其他事項說明」pdf檔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動物保護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4/24 09:46:54

寵物管理課　114/04/24

1140001636